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开环审[2023]11 号)。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722MA8N0U880E001W。

2023 年 9 月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对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19121205552)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2025 年 4 月 10-1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检测。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 9 米，建筑面积 3300m ² ，布置肉制品及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	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9米，建筑面积 3300m ² ，布置肉制品，年产加工肉制品600 吨，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	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其余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二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6 米，建筑面积 6507m ²	备用厂房，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3#厂房	三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2 米，建筑面积 1045m ²	三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2 米，建筑面积 104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三层，框架结构，高 12 米，建筑面积 1213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三层，框架结构，高 12 米，建筑面积 1213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 3#厂房二层，面积 330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面积 33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面积 470m ²	1#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面积 47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1#厂房西侧中部，用于辅料的储存，面积 200m ²	1#厂房西侧中部，用于辅料的储存，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库	辅料库旁，用于添加剂的储存，面积 200m ²	辅料库旁，用于添加剂的储存，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冷库	1#厂房西北侧，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冷藏	1#厂房西北侧，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冷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油炸生产	新建一台 1 台 1t/h 的蒸气发生器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一台夹层锅用于油炸生产。	采用蒸气发生器替换天然气锅炉，采用夹层锅替代导热油炉
	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增加气浮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一台蒸气发生器替代一台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无天然气导热油炉	使用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1-2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品种或上次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非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非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等程序，因此，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化
评价范围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标准	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盐分、LAS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盐分、LAS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夹层锅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油炸	油烟		
		废水站	氨气、硫化氢	废水站	氨、硫化氢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	包装	废包装
		卤制	卤水渣	卤制	卤水渣
		生产工序	不合格鸡爪、竹笋	生产工序	不合格鸡爪
		油炸	废食用油	油炸	废食用油
		设备维护等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冷冻油等	设备维护等	废润滑油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油烟净化	废食用油	油烟净化	废食用油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生产设备	Leq
		运输车辆	Leq	运输车辆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一台蒸气发生器替代一台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无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使用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运行期地表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增加气浮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3	运行期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5	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已经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722MA8N0U880E001W	否
6	环境风险	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已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否
5	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因此,项目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矿物油、天然气等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天然气等	否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否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 ([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 (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 ([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 (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否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